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
電話：(02)262788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4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1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收購光洋波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其中商譽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光洋波斯特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因是本會計師將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向管理階層取得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結果、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綜合考量上述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合宜性。

收入認列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製作均係依照客戶要求量身訂作，故各產品製作期間受客戶要求及產品規模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而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故其交付驗收時點須個別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告製作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考量公司之製作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估價單及驗收文件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時點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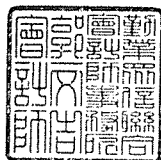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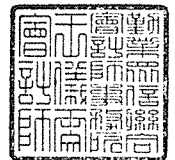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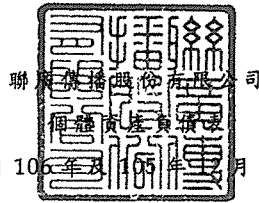
王儀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5,417	9	\$ 61,263	7
1150	應收票據	3,18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48,389	5	32,31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303	-	1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023	1	10,251	1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附註九)	38,733	4	23,15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85	3	5,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632	22	132,470	1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	-	4,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680,002	77	692,74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2,910	-	5,8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3,295	-	2,362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4	1	2,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9,691	78	708,401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7,323	100	\$ 840,8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 34,950	4	\$ 31,6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9,686	1	1,101	-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980	2	5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8,116	3	25,0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50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30,296	4	24,29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529	14	82,668	1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13,608	2	13,8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07	2	13,895	1
2XXX	負債總計	137,636	16	96,563	11
	權益 (附註十五)				
3100	股 本	300,428	34	300,428	36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34	307,451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84	5	38,3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0	11	96,71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74	16	135,027	16
3400	其他權益	834	-	1,402	-
3XXX	權益總計	749,687	84	744,308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87,323	100	\$ 840,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五）	\$ 325,905	100	\$ 292,5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217,424</u>	<u>66</u>	<u>199,41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08,481</u>	<u>34</u>	<u>93,18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061	14	35,751	12
6200	管理費用	31,849	10	38,661	13
6300	研發費用	<u>34,176</u>	<u>10</u>	<u>36,64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086</u>	<u>34</u>	<u>111,052</u>	<u>38</u>
6900	營業淨損	(<u>1,605</u>)	<u>-</u>	(<u>17,86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412	1	3,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2,365</u>)	(<u>1</u>)	(<u>53</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1,179</u>	<u>28</u>	<u>113,800</u>	<u>3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226</u>	<u>28</u>	<u>116,884</u>	<u>40</u>
7900	稅前淨利	90,621	28	99,021	3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八）	(<u>2,235</u>)	<u>-</u>	(<u>1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856</u>	<u>28</u>	<u>99,148</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211	-	(\$	24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50)	-	(	4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	36)	-		42	-
			125	-	(	6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	568)	-	(	723)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	443)	-	(	1,3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413	28	\$	97,787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856	28	\$	97,351	3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1
8600		\$	92,856	28	\$	99,148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413	28	\$	95,990	3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
8700		\$	92,413	28	\$	97,787	3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3.09		\$	3.30	
9850	稀 釋	\$	3.09		\$	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綜 合 盈 餘	計 算 之 兒 孫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94,500	\$ 31,252	\$ 44,547	\$ 37,634	\$ 82,181	\$ 2,125	\$ -	\$ -	\$ 210,058
B1	-	-	3,764	(3,764)	-	-	-	-	-
B5	-	-	-	(9,450)	(9,450)	-	-	-	(9,450)
B9	24,419	-	-	(24,419)	(24,419)	-	-	-	-
C3	-	643	-	-	-	-	(643)	-	-
C13	31,252	(31,252)	-	-	-	-	-	-	-
T1	9,998	-	(9,998)	-	(9,998)	-	-	-	-
O1	-	-	-	-	-	-	-	445,270	445,270
N1	-	-	-	-	-	-	643	-	643
D1	-	-	-	97,351	97,351	-	-	1,797	99,148
D3	-	-	-	(638)	(638)	(723)	-	-	(1,361)
D5	-	-	-	96,713	96,713	(723)	-	1,797	97,787
H3	140,259	306,808	-	-	-	-	-	(447,067)	-
Z1	300,428	306,808	38,313	96,714	135,027	1,402	-	-	744,308
B1	-	-	9,671	(9,671)	-	-	-	-	-
B5	-	-	-	(87,034)	(87,034)	-	-	-	(87,034)
D1	-	-	-	92,856	92,856	-	-	-	92,856
D3	-	-	-	125	125	(568)	-	-	(443)
D5	-	-	-	92,981	92,981	(568)	-	-	92,413
Z1	300,428	306,808	\$ 47,984	\$ 22,990	\$ 140,974	\$ 834	\$ -	\$ -	\$ 749,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0,621	\$ 99,0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7	4,3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7	1,007
A20300	呆帳費用	14	1,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45)	(27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2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91,179)	(113,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82)	-
A31150	應收帳款	(16,085)	(8,5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7)	1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	3,048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15,582)	2,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2)	3,167
A32150	應付帳款	3,296	(1,7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5	(2,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1	1,0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27	(11,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1	(3,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	(6,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69)	(32,3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	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5)	(3,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9)	(35,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500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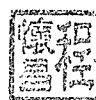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	(\$ 430,0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	(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加)	6,500	(3,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751)	3,3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03,300</u>	<u>36,3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698</u>	<u>(398,7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034)	(9,450)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u>-</u>	<u>445,2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535)</u>	<u>435,820</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4,154	1,8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1,263</u>	<u>59,38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417</u>	<u>\$ 61,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59 年 7 月設立之綜合廣告服務商，主要業務為廣告製作及媒體企劃。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6 年 11 月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並於 107 年 3 月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取得兄弟公司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達揚創意）100% 股權，由本公司合計發行 14,026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為消滅公司。該性質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並視為自達揚創意設立日（105 年 1 月 4 日）即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

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及勞務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未完成製作物

未完成製作物以成本評價，係因客戶所發生之外付專案成本，而不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無法回收之製作成本應提列損失準備。

比稿及創意發生之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

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及商業數量折扣。

1. 勞務之提供

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專案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

收入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本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合併

本公司吸收合併兄弟公司，若其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兄弟公司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此外，將兄弟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權益變動表時，將兄弟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6	\$ 1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281	61,127
	<u>\$ 75,417</u>	<u>\$ 61,263</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	\$ 4,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9,732	\$ 33,647
減：備抵呆帳	(1,343)	(1,329)
	<u>\$ 48,389</u>	<u>\$ 32,318</u>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7,641	\$ 27,633
逾期 180 天內	811	4,734
逾期 180 天以上	1,280	1,280
合計	<u>\$ 49,732</u>	<u>\$ 33,6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	\$ 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280</u>	<u>12</u>	<u>1,2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0	49	1,3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4</u>	<u>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0</u>	<u>\$ 63</u>	<u>\$ 1,34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28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未完成製作物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視媒體製作物	\$ 33,073	\$ 11,699
平面媒體製作物	1,345	3,516
行銷活動製作物	2,349	2,040
其 他	<u>1,966</u>	<u>5,896</u>
	<u>\$ 38,733</u>	<u>\$ 23,151</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680,002	\$692,741
投資關聯企業	<u>-</u>	<u>-</u>
	<u>\$680,002</u>	<u>\$692,74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光洋波斯特）	\$460,597	\$473,031
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	128,151	119,083
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聯眾廣告）	42,011	38,100
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樂數位）	21,741	29,5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勤公關)	\$ 14,253	\$ 15,806
聯太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聯太公關)	10,011	14,057
聯準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準行銷)	2,790	2,475
聯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北 京聯廣)	448	647
	<u>\$680,002</u>	<u>\$692,74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二零零八	100%	100%
聯眾廣告	100%	100%
聯樂數位	100%	100%
聯勤公關	100%	100%
聯太公關	100%	100%
聯準行銷	100%	100%
北京聯廣	100%	100%
光洋波斯特(註)	70%	70%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方式，取得達揚創意 100% 股權，此一併購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亦間接取得達揚創意本年度收購之子公司光洋波斯特 70% 股權，收購光洋波斯特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上海聯廣)	\$ -	\$ -

本公司原持股上海聯廣 51%，惟對其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並無主導及監督之能力，故本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並無實質控制力，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惟評估投資成本之可回收性具顯著減損跡象，故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金額為 0 元後停止採用權益法。

本公司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海聯廣之帳面金額為 0 元，另依合資契約須再出資上海聯廣人民幣 2,04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象徵性人民幣 1 元出售上海聯廣之投資，並將其可能潛在之損失（包括補足欠繳資本金及因延遲繳付註冊資金所產生的任何經濟責任或損失），全數移轉予董事長（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各類項目之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通訊設備	\$ 1,179	\$ 2,126
辦公設備	215	574
租賃改良	<u>1,516</u>	<u>3,188</u>
	<u>\$ 2,910</u>	<u>\$ 5,888</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十二、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43	\$ 12,414
應付員工酬勞	1,000	1,000
應付董事酬勞	1,000	1,000
其 他	<u>10,073</u>	<u>10,651</u>
	<u>\$ 28,116</u>	<u>\$ 25,065</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29,381	\$ 23,936
其 他	<u>915</u>	<u>359</u>
	<u>\$ 30,296</u>	<u>\$ 24,295</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01	\$ 19,6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93</u>)	(<u>5,7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608</u>	<u>\$ 13,8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3,252</u>	<u>(\$ 3,467)</u>	<u>\$ 19,7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縮減利益	(4,320)	-	(4,320)
利息費用 (收入)	<u>339</u>	<u>(24)</u>	<u>315</u>
認列於損益	<u>(3,897)</u>	<u>(24)</u>	<u>(3,9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1	-	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0	-	7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3)</u>	<u>-</u>	<u>(5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u>	<u>(12)</u>	<u>246</u>
雇主提撥	<u>-</u>	<u>(2,215)</u>	<u>(2,2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613</u>	<u>(5,718)</u>	<u>13,8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 (收入)	<u>270</u>	<u>(82)</u>	<u>188</u>
認列於損益	<u>328</u>	<u>(82)</u>	<u>2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	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1	-	2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65)</u>	<u>-</u>	<u>(6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0)</u>	<u>29</u>	<u>(211)</u>
雇主提撥	<u>-</u>	<u>(322)</u>	<u>(3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01</u>	<u>(\$ 6,093)</u>	<u>\$ 13,60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246</u>	<u>(\$ 3,9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8)	(\$ 604)
減少 0.25%	\$ 600	\$ 6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5	\$ 612
減少 0.25%	(\$ 566)	(\$ 5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0	\$ 4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2.5年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43</u>	<u>30,043</u>
已發行股本	<u>\$ 300,428</u>	<u>\$ 300,4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500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46 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22837 號函申報生效及 107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023252 及 1070002325 號函核准在案，預計於 107 年 4 月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合併溢額	\$306,808	\$306,808
受贈資產	<u>643</u>	<u>643</u>
	<u>\$307,451</u>	<u>\$307,45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71	\$ 3,764		
現金股利	87,034	9,450	\$ 2.897	\$ 1
股票股利	-	24,419	-	2.58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 31,252 仟元及 9,998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86	
現金股利	83,683	\$ 2.29

另上述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5,94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71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02	\$ 2,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8)	(723)
年底餘額	<u>\$ 834</u>	<u>\$ 1,402</u>

十六、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媒體企劃收入	\$ 134,806	\$ 77,689
廣告製作收入	<u>191,099</u>	<u>214,910</u>
	<u>\$ 325,905</u>	<u>\$ 292,599</u>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45	\$ 275
現金折扣收入	1,279	839
其他	<u>1,988</u>	<u>2,023</u>
	<u>\$ 3,412</u>	<u>\$ 3,1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52)	\$ -
其他	(2,313)	(53)
	<u>(\$ 2,365)</u>	<u>(\$ 5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7	\$ 4,396
無形資產	<u>177</u>	<u>1,007</u>
	<u>\$ 3,954</u>	<u>\$ 5,4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777</u>	<u>\$ 4,3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7</u>	<u>\$ 1,00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紅利	\$ 55,638	\$ 52,073
勞健保費用	6,984	6,5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28	3,8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246	(3,921)
其他員工福利	<u>2,995</u>	<u>3,414</u>
合計	<u>\$ 69,891</u>	<u>\$ 61,9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891</u>	<u>\$ 61,93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9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1,000</u>	<u>\$ 1,000</u>
董事酬勞	<u>\$ 1,000</u>	<u>\$ 1,0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67)	(1,170)
	(1,266)	(1,1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9)	1,0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235)	(\$ 1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90,621</u>	<u>\$ 99,0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406	\$ 16,83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16,375)	(15,7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估列稅務風險	5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67)	(1,1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35</u>)	(<u>\$ 12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8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	\$ 4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501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62	(\$ 13)	(\$ 36)	\$ 2,313
虧損扣抵	-	982	-	982
	<u>\$ 2,362</u>	<u>\$ 969</u>	<u>(\$ 36)</u>	<u>\$ 3,29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63	(\$ 1,043)	\$ 42	\$ 2,36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85,708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9</u>	<u>\$ 3.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9</u>	<u>\$ 3.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2,856</u>	<u>\$ 99,148</u>

上述 105 年度之淨利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43	30,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0</u>	<u>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93</u>	<u>30,0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子公司

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收購光洋波斯特公司 70%之股份，並取得控制力。取得光洋波斯特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兄弟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進行吸收合併，相關非現金交易之組織架構重組資訊，請詳附註一。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 5 至 6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55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334	\$ 10,002
1~5年	<u>17,423</u>	<u>26,751</u>
	<u>\$ 27,757</u>	<u>\$ 36,75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整合投資藍圖，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劃，再考量本公司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預期整體策略於未來一年內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3,309	\$111,1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2,732	58,3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

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因本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及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或支付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 6 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或支付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子公司	
二零零八	子公司
聯眾廣告	子公司
聯樂數位	子公司
聯勤公關	子公司
聯準行銷	子公司
聯太公關	子公司
聯一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洋波斯特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媒體庫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香港商傳立媒體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香港商競立媒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邦投資)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係全球知名廣告公司 WPP 集團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專業經理人。

(二) 媒體企劃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140</u>	<u>\$ 2,639</u>

(三) 媒體企劃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 13,341	\$ 12,580
	其他關係人	<u>15,353</u>	<u>15,905</u>
		<u>\$ 28,694</u>	<u>\$ 28,485</u>

(四) 廣告製作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374</u>	<u>\$ 1,179</u>

(五) 廣告製作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u>\$ 626</u>	<u>\$ 3,077</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218	\$ 160
	其他關係人	<u>85</u>	<u>6</u>
		<u>\$ 3,303</u>	<u>\$ 166</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8,410	\$ 1,101
	其他關係人	<u>1,276</u>	<u>-</u>
		<u>\$ 9,686</u>	<u>\$ 1,101</u>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010	\$ 3,751
	其他關係人	<u>13</u>	<u>-</u>
		<u>\$ 4,023</u>	<u>\$ 3,751</u>

(九)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聯樂數位	\$ 18,762	\$ 2
	其 他	<u>926</u>	<u>551</u>
		19,688	553
	其他關係人	<u>292</u>	<u>-</u>
		<u>\$ 19,980</u>	<u>\$ 553</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聯太公關	\$ -	\$ 5,000
	聯準行銷	<u>-</u>	<u>1,500</u>
		<u>\$ -</u>	<u>\$ 6,5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62</u>	<u>\$ 214</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其 106 及 105 年度利率與市場利率（1.55%）相近。

106 及 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十一) 營業租賃合約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智邦投資	<u>\$ 9,519</u>	<u>\$ 9,286</u>

除關係人間放款並無約定還款日期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上述交易主要均按一般條件執行；而租賃給付則係參考當地租金行情，租金每月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為 104 年至 109 年（於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到期）。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表二。

(十二) 現金折扣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200	\$ 266
	其他關係人	<u>55</u>	<u>78</u>
		<u>\$ 255</u>	<u>\$ 344</u>

(十三) 現金折扣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 公 司		
	聯眾廣告	\$ <u>-</u>	\$ <u>37</u>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83	\$ 22,951
退職後福利	<u>521</u>	<u>539</u>
	<u>\$ 16,404</u>	<u>\$ 23,4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勞務之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u>-</u>	\$ <u>4,50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

前任高階主管於 106 年 1 月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訟，並請求給付 12,378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定為或有負債且委任律師評估勝訴機率高。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度 底餘 額	實 際 支 動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關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查 帳 目	擔 保 名 稱	品 保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貸 與 金 額 (註三)	資 金 總 額 (註四)	與 金 額 備 註
0	聯	廣	聯一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	1.5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2,496	\$ 289,983	-
0	聯	廣	聯太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2,496	289,983	-
0	聯	廣	聯勤公關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2,496	289,983	-
0	聯	廣	聯準行銷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2,496	289,983	-
0	聯	廣	聯眾廣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2,496	289,983	-
0	聯	廣	聯樂數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2,496	289,983	-
0	聯	廣	二零零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2,496	289,983	-
0	聯	廣	光澤波斯特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1.55%	2	-	營運週轉	-	-	-	72,496	289,983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聯廣	聯眾廣告	(2)	\$ 1,087,436	\$ 20,000	\$ 14,000	\$ -	\$ -	1.93%	\$ 1,087,436	Y	-	-
0	聯廣	二零零八	(2)	1,087,436	230,000	140,000	-	-	19.31%	1,087,436	Y	-	-
0	聯廣	光澤波斯特	(2)	1,087,436	60,000	60,000	-	-	8.28%	1,087,436	Y	-	-
0	聯廣	聯太公關	(2)	1,087,436	20,000	20,000	-	-	2.76%	1,087,436	Y	-	-
0	聯廣	聯樂數位	(2)	1,087,436	34,000	34,000	11,000	-	4.69%	1,087,436	Y	-	-
0	聯廣	聯華行銷	(2)	1,087,436	10,000	5,000	-	-	0.69%	1,087,436	Y	-	-
0	聯廣	聯勤公關	(2)	1,087,436	5,000	5,000	-	-	0.69%	1,087,436	Y	-	-
0	聯廣	聯一公關	(2)	1,087,436	5,000	5,000	-	-	0.69%	1,087,436	Y	-	-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24,957 仟元 $\times 150\% = 1,087,436$ 仟元)。

註四：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106 年 9 月 30 日淨值 724,957 仟元 $\times 150\% = 1,087,436$ 仟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始 年 度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底 比 例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額	註 備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聯 廣	二零零八	台北市	媒體企劃	\$ 44,220	5,700	100	\$ 128,151	\$ 43,822	\$ 43,822	\$ 43,822	
	光澤波斯特	台北市	會展服務	430,062	5,600	70	460,597	45,715	28,991	28,991	
	聯眾廣告	台北市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25,000	2,500	100	42,011	13,065	13,065	13,065	
	聯樂數位	台北市	數位媒體廣告製作	10,000	1,000	100	21,741	4,936	4,936	4,936	
	聯太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	100	10,011	(2,241)	(2,241)	(2,241)	
	聯勤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10,000	1,000	100	14,253	2,540	2,540	2,540	
	聯準行銷	台北市	市場調查	6,000	560	100	2,790	250	250	250	
	聯一公關	台北市	行銷公關	8,000	800	100	4,198	(3,788)	(3,788)	(3,788)	
	Art-Deco Expo	薩摩亞	投資	19,060	610	100	21,506	79	79	79	
	亞德克國際	薩摩亞	會展服務	-	-	-	-	-	-	-	註二
聯太公關	Art-Deco Expo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18,516	600	100	21,397	79	79	79	
光澤波斯特	Art-Deco Design	薩摩亞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表四。

註二：已於 106 年清算完竣。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年底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損二)	年底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聯廣	北京聯廣	廣告製作	\$ 5,492	5,492	(一)	\$ 5,492	5,492	\$ -	-	\$ -	184	100%	(=)2. 184	\$ 448	-	-
Art-Deco Design	上海歐特克	會展服務	15,430	15,430	(一)	15,430	15,430	-	-	-	473	70%	(=)2. 331	15,291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註四)處	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核	人民幣 1,138 仟元	\$ 449,812
美金 500 仟元	美金 500 仟元	78,881
(NT\$ 20,922)	(NT\$ 20,92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根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係以各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分別為 449,812 仟元（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749,687 仟元×60%）及 78,881 仟元（光澤波斯特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131,469 仟元×60%）。

註四：係不包括以前年度匯出投資上海聯廣金額 14,991 仟元（3,060 仟元人民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A1615	\$ 13,216
A4462	10,856
A7375	6,908
A4434	4,229
A7663	3,804
其他（註）	<u>10,719</u>
小 計	49,732
減：備抵呆帳	<u>1,343</u>
合 計	<u>\$ 48,38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公司名稱	年 底 股 數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一) 股 數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一) 股 數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初	餘		金	額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光澤波斯特	5,600		\$ 473,031	-	\$ 28,991		-	(\$ 41,425)	5,600	70		\$ 460,597	無	
二零零八	5,700		119,083	-	43,822		-	(34,754)	5,700	100		128,151	無	
聯聚廣告	2,500		38,100	-	13,065		-	(9,154)	2,500	100		42,011	無	
聯聚數位	1,000		29,542	-	4,936		-	(12,737)	1,000	100		21,741	無	
聯勤公關	1,000		15,806	-	2,540		-	(4,093)	1,000	100		14,253	無	
聯太公關	1,000		14,057	-	-		-	(4,046)	1,000	100		10,011	無	
聯準行銷	560		2,475	-	315		-	-	560	100		2,790	無	
北京聯廣	-		647	-	-		-	(199)	-	100		448	無	
			<u>\$ 692,741</u>		<u>\$ 93,669</u>			<u>(\$ 106,408)</u>				<u>\$ 680,002</u>		

註一：除北京聯廣係有限公司，其餘被投資公司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採用權益法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失份額及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Z4606	\$ 8,443
Z7334	5,014
Z6510	4,704
Z5293	3,675
Z7663	2,784
Z8900	2,678
其他（註）	<u>7,652</u>
合 計	<u>\$ 34,9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媒體企劃收入			
電視媒體企劃收入		\$ 80,972	
網路媒體企劃收入		23,856	
其他媒體企劃收入		<u>29,978</u>	
小計		<u>134,806</u>	
廣告製作收入			
電視廣告製作收入		99,264	
平面廣告製作收入		32,665	
其他廣告製作收入		<u>59,170</u>	
小計		<u>191,099</u>	
銷貨收入淨額		<u>\$325,905</u>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媒體企劃成本			
	電視媒體企劃成本	\$	79,359
	網路媒體企劃成本		21,893
	其他媒體企劃成本暨進貨折讓調整	(	<u>7,961</u>)
	小計		<u>93,291</u>
廣告製作成本			
	電視廣告製作成本		84,728
	平面廣告製作成本		13,617
	其他服務成本		<u>25,788</u>
	小計		<u>124,133</u>
	營業成本合計		<u><u>\$217,424</u></u>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包括獎金、員工 酬勞及退休金等）	\$ 29,359	\$ 5,502	\$ 25,051	\$ 59,912
租金支出	4,384	4,427	2,578	11,389
保 險 費	2,463	2,827	1,697	6,987
折 舊	1,086	1,607	1,084	3,777
勞 務 費	-	5,585	-	5,585
其 他	<u>6,769</u>	<u>11,901</u>	<u>3,766</u>	<u>22,436</u>
合 計	<u>\$ 44,061</u>	<u>\$ 31,849</u>	<u>\$ 34,176</u>	<u>\$110,08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70 號

會員姓名：
(1) 郭文吉

(2) 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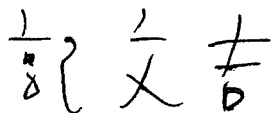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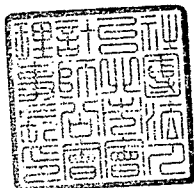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30555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12日